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4〕533号

申请人：周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南沙大队。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广珠东线513号。

法定代表人：梁华福，职务：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9月13日作出的440115169242XXXX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下称涉案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与金沙路路口北向南路段周边有至少四所学校和两间幼儿园，一个大市场和一个大型临时摆卖点，上学高峰期来往的群众非常多。道路设有机动车道和

人行道，没有设置非机动车道，步行群众与电动自行车拥挤在一起非常难走，且往返方向的绿灯时间较短，存在安全隐患，申请人不得不选择驾驶电动自行车走机动车道送孩子上学。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作出涉案处罚决定书属于履行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本案所涉非机动车未非机动车道内行驶的违法行为，属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工作职责范围；且违法行为地在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与金沙路路口北向南路段，也属于被申请人交通管理管辖区域。因此，被申请人有权对案涉违反交通管理的行为进行查处。

二、违法事实认定。

2024年9月11日7时46分，申请人驾驶广州AXXXXX电动自行车行驶至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与金沙路路口北向南路段，实施非机动车未非机动车道内行驶的违法行为，被被申请人交通技术监控电子设备记录生成违法图片。被申请人将违章信息录入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由后台工作人员审核。2024年9月12日17时许，被申请人对违法行为信息进行审核后，录入广州非机动车管控平台，并于同日将违法信息短信发送至案涉非机动车登记电话。申请人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七条之规定。

以上事实有被申请人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违法图片等证据证实。

被申请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在羊城交通广播电台、8 月 17 日在广州南沙发布微信公众号向社会公布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行为抓拍取证设置地点、抓拍违法行为类型。涉事路段设置非机动车行驶指示标志，进港大道与金沙路路口北向南设置了非机动车违法抓拍提醒标志等。

三、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处罚决定书适用法律准确，程序合法。

2024 年 9 月 13 日申请人通过广州交警微信公众号-非机动车违法云端办确认违法行为。申请人驾驶广州 AXXXXX 电动自行车实施非机动车未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第（九）项之规定对申请人处以罚款 50 元。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处罚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准确、程序合法，请求予以维持。

本府查明：

2024 年 9 月 11 日 7 时 46 分许，申请人驾驶广州 AXXXXX 电动自行车在进港大道与金沙路路口（下称案涉路段）北向南实施非机动车未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的违法行为，被被申请人交通技术监控电子设备记录，并生成现场违法图片。2024 年 9 月 12 日，被申请人在广州非机动车管控平台

审核通过上述涉案违法行为信息，并于同日将涉案违法行为信息以短信的方式发送给申请人。2024年9月13日，申请人通过广州交警微信公众号-非机动车违法云端办对涉案违法行为进行确认。

2024年9月13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处罚决定书，载明申请人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第（九）项的规定，处以50元罚款。同日，申请人缴纳涉案罚款50元。

另查明，交警部门于2024年6月18日在羊城交通广播电台微信公众号、8月17日在广州南沙发布微信公众号向社会公布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行为抓拍取证设置地点与抓拍违法行为类型，告知公众将对电动自行车未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抓拍取证，并短信告知违法当事人配合调查处理，设置地点中包括案涉路段。

再查明，案涉路段设有非机动车道，并设置有醒目、清晰、准确、完好的非机动车行驶指示标志、非机动车违法抓拍提醒标志等。

2024年10月28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交通技术监控电子设备记录生成的现场违法图片、广州非机动车管控平台截图、广州交警微信公众号-非机动车违法云端办系统截图、公安交

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截图、羊城交通广播电台微信公众号截图、广州南沙发布微信公众号截图、案涉路段照片、440115169242XXXX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等。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处以罚款或者暂扣驾驶证处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本案中，涉案违法行为发生在广州市南沙区，属于被申请人行政区域管辖范围内，被申请人作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具有作出涉案处罚决定的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七条规定：“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第八十九条规定：“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

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可以对违法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依法予以处罚。对能够确定驾驶人的，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依法予以处罚。”《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第（九）项规定：“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罚款；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五十元罚款：……（九）在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上未按照规定车道行驶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57号）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对违法行为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本案中，案涉路段设有非机动车道，道路标志标线完善清晰，并在路口处设有清晰、完好的非机动车行驶指示标志、非机动车违法抓拍标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申请人驾驶广州 AXXXXX 电动自行车（非机动车），行驶至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的案涉路段时，应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而不应在机动车道内行驶。申请人驾驶非机动车未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上述规定。被申请人根据《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第（九）项规定，以简易程序对申请人作出罚款 50 元的行政处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申请人关于案涉路段没有非机动车道的主张，缺乏事实依据，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 440115169242XXXX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